

股票代號：17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Maywufa Company Limite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目 錄

壹、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7
柒、附 錄	8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四、公司治理守則	28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1
七、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八、誠信經營守則	50
九、道德行為準則	53
十、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55
十一、公司章程	71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6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十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8
十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等相關資訊	78
十六、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78

壹、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一〇三年度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三、一〇三年度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一)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七月十七日發行之「一〇三年度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相關內容報告如下：

1. 募集原因：償還到期公司債，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

2. 發行數額：新台幣貳億元。

3. 有關事項：(1)發行期限：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七日發行，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到期。

(2)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3)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票面利率：1.43%。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經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二、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27頁。

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40頁。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49頁。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為使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經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制訂及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道德行為準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53~54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10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劉永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決算表冊並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謹檢附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 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5~62頁)。

(二) 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3~70頁)。

(三)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79,749,146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一〇三年度盈餘擬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0,289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275,98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024,1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240,438
加：稅後純益	80,523,4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52,350
可供分配餘額	84,711,585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息(每股0.6元)	79,749,1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62,439
備註：員工現金紅利	3,623,557
董監事酬勞	2,174,134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琚



四、前項股東現金股利於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錄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經營方針

1. 美粧事業群：

- (1)美吾髮[®]持續維持染髮劑的領導地位，在白染黑方面快染持續守住平穩成長，葵染增加廣告投放量以提高白染棕的市佔率，卡樂芙持續網路行銷投資，發展除染髮劑外其他品項，以吸引年輕族群；洗沐護方面以開發具功能性和有特色的產品為主，並建立高端新品牌，開發網購/電購等新通路。
- (2)上海公司 104 年除增加新品外，將多開 KA 通路分點如家樂福、大潤發等，以增加美吾髮[®]產品在大陸市場的曝光度；針對大陸業績成長來源電商通路，採策略合作，與各電商合作達互惠雙贏。
- (3)強化嬰幼兒產品之消費者銷售與強化問題肌膚照護之推廣，優化數位行銷之操作，使效益更高。
- (4)因應銷售通路的轉變，及滑世代的興起，電子商務通路銷售將持續深化、優化及活化，如將手機購物平台加入現有通路營運模式，及專注於網路原創品牌的開發與推廣。

2. 博登藥局連鎖、醫藥事業群：

- (1)執行專家導師計畫與巡迴講座，傳遞胰島素使用之專業經驗，使基層醫療院所對糖尿病照護更有成效。持續進行胰島素施打計畫，使糖尿病病友之照護更臻完善。
- (2)博登藥局連鎖鞏固慢簽合作關係，並持續引進自有品牌之銷售，如 OTC 藥品、百賜益[®]、懷特[®]益能強膠囊/御飲等，協助加盟店提升經營績效。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美粧事業群

- (1)美髮持續維持白染黑領導地位與守住毛利、全力進攻彩染市場朝第一名邁進，根據 Nielsen 報告，台灣染髮市場 103 年整體成長 1.3%，美吾髮[®]成長 18.1%，市佔率 30.3%。
- (2)上海公司除持續深耕經銷通路輔導增加分區經銷輔導、拓展直營 KA 系統外，針對大陸業績成長來源電商通路，採長線佈局穩紮穩打策略，103 年主攻 1 號店直營，持續支持各電商外包商辦活動，並著手規劃實施大陸商品在地化政策。
- (3)嬰幼兒產品之網路、部落客、FB 等行銷推廣，大大提升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
- (4)因應市場潮流虛擬通路的興起，自建有購物網站“博登藥妝”，並入駐各大網路購物中心如 yahoo、pchome、momo 等，透過 eMarketing、FB 粉絲團行銷等推廣品牌商品。

2. 博登藥局連鎖、醫藥事業群

(1)胰島素施打計劃及病人衛教, 使業績提升之效益十分明顯。

(2)博登藥局連鎖強化鞏固醫院合作關係, 降低新競爭者威脅, 持續行銷推廣, 增加與加盟店互動, 如官網改版、活化視覺、部落客網路行銷等。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故本項不適用。

(四)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232,868	1,512,329	(18.48) %
	營業毛利	563,718	529,816	6.40 %
	處分投資利益	78,165	19,048	310.36 %
	利息收入	2,985	3,245	(8.01) %
	稅後純益	80,524	63,573	26.66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36%	2.71%	23.99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3%	3.82%	23.82 %
	純益率(%)	6.53%	4.2%	55.48 %
	每股純益(元)	0.61	0.48	27.08 %

附註：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自 102 年 5 月起代理糖尿病藥新合約營收改以物流服務淨額認列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部份產品為自行研發產製, 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一〇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年度
項 目	(全公司)
營業收入 (A)	1,232,868
研發經費 (B)	7,472
員工總人數 (C)	262
研發總人數 (D)	8
研發經費比例 (B/A)	0.61%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3.05%

2. 一〇三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03 年度之研發成果豐碩，美吾髮[®]品牌陸續推出多功能洗沐產品：

- (1)美吾髮[®]玫瑰香氛沐浴乳新品上市
- (2)美吾髮[®]檀香香氛沐浴乳新品上市
- (3)美吾髮[®]精油薰香系列 9 支洗髮露及沐浴露 800ml 大容量新包裝上市
- (4)美吾髮[®]玫瑰精油洗髮露《限量版》新品上市
- (5)美吾髮[®]活力激惑男性系列 3 支洗沐合一 650ml 大包裝新品上市
- (6)美吾髮[®]活力激惑男性抗屑系列 2 支新品上市

負責人：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琚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 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誠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展福



監察人：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碧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三、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章 總則	新增	新增總則
第一條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一條制定本守則。	文字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及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其職務代理人應具備條件，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章 股東權益保障	第二章 股東權益保障	章號調整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新增	新增
第四條 略	第二條 略	條號調整
第五條 略	第三條 略	條號調整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四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股東會如有發放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五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將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股東會如有發放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六條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並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九條 略	第七條 略	條號調整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八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九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十二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如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資訊。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	第十一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章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章節修改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二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會解除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三條 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會解除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四條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五條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	第十六條 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十七條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並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新增	新增節次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之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之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	第十九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略	第二十條 略	條號調整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亦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二十四條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第二十二條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二至三人之獨立董事，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三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新增	新增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若已設置審計委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但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	新增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 則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u>第二十八條之二</u> <u>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whistleblower)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
<u>第二十九條</u> <u>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u> <u>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u>	<u>第二十七條</u> <u>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u> <u>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u>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u>第三十條</u> <u>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u> <u>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u> <u>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u>	<u>第二十八條</u> <u>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u> <u>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u> <u>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u>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新增	新增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	條號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及文字修改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u>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新增	新增
第三十七條略	第三十五條略	條號調整
第三十八條略	第三十六條略	條號調整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三十七條 依本公司章程，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十二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
第四十五條 略	第四十二條 略	條號調整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三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	第四十四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為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為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六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五十二條 略	第四十九條 略	條號調整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十一條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新增	新增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	第五十二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三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四條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十、 <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u>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新增	新增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 <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 <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 三、 <u>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u> 四、 <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五、 <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 <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 <u>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 八、 <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 九、 <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u> 十、 <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十一、 <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十二、 <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新增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六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修改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六十三條 本守則訂定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條號調整、文字修改及增加本 次修訂日 期

四、公司治理守則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一條制定本守則。

第一章 股東權益保障

第二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條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四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第五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將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股東會如有發放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六條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九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十一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章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二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三條 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會解除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四條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五條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六條 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第十七條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之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十九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條 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公司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十二條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二至三人之獨立董事，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七條 依本公司章程，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四十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 第四十一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第四十二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四十三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四十四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四十六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九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五十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一條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十二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三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四條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日期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茲遵循。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
第三條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及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二條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及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納入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中，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三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對員工的照顧。 二、對客戶的關懷。 三、對股東的承諾。 四、善盡社會公益。 五、發展永續環境。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
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二章 對員工的照顧	文字修改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建置透明誠信之治理架構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管理方針。 二、<u>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 三、<u>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長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長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u>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u>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
第九條 <u>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 <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酌審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本公司績效制度辦理。</u>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
第十條 <u>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三章 對客戶的關懷	文字修改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
第十二條 <u>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u>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進行合適之環境管理，並適時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關注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並敦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地球生態保護，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及影響，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
第十四條 本公司適時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環安處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並舉辦內部環境教育宣導，以培養員工「節能減	條號調整、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及合併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 <u>碳愛地球</u> 」的觀念。	
第十五條 本公司 <u>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u>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u>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u> 四、 <u>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u> 五、 <u>延長產品之耐久性。</u> 六、 <u>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u>	第二十條 本公司 <u>應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u>採用節能、環保原材料。</u> 四、 <u>延長產品之耐久性。</u> 五、 <u>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u>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 <u>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u> 本公司已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資源回收、綠化環境、綠色採購等措施，期許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
第十七條 本公司 <u>宜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機會，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制定相關碳管理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機會，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制定相關碳管理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條號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四章 <u>維護社會公益</u>	第四章 <u>對股東的承諾</u>	文字修改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 <u>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u>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 <u>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及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兩性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並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資訊，使其了解其享有之權利。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六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之職業災害。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七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第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兩性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並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及合併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決策規劃等事項，員工均可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度明訂該年度之品質政策目標，並正式公告給全體員工另公告於公司官網，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國際準則，於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時，均以保障客戶權益為主要考量；為維護客戶各項基本權益，提供透明、即時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弱勢族群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公益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發揮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回饋社區發展，提升社區認同感。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及合併條文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章 善盡社會公益	文字修改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除確實遵守資訊公開知相關規定外，並建立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知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定期公開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告知股東公司發展情況，以達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的。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宜每年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及合併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 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 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條號調整及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通過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通過於<u>中華民國</u>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條號調整、文字修改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刪除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未經客戶同意，絕不將其所登錄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揭露給第三人使用，或未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	刪除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司網站揭露其所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時亦同。	刪除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及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納入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中，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 第三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 一、對員工的照顧。
 - 二、對客戶的關懷。
 - 三、對股東的承諾。
 - 四、善盡社會公益。
 - 五、發展永續環境。

第二章 對員工的照顧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及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兩性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並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之職業災害。
- 第七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決策規劃等事項，員工均可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資訊，使其了解其享有之權利。

第三章 對客戶的關懷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度明訂該年度之品質政策目標，並正式公告給全體員工另公告於公司官網，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以客戶整體需求為出發點，對於所有提供之產品皆嚴格篩選與把關，以提供客戶完善的服務與產品。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國際準則，於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時，均以保障客戶權益為主要考量；為維護客戶各項基本權益，提供透明、即時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未經客戶同意，絕不將其所登錄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揭露給第三人使用，或未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

第四章 對股東的承諾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除確實遵守資訊公開知相關規定外，並建立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知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定期公開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告知股東公司發展情況，以達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的。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五章 善盡社會公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弱勢族群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公益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發揮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回饋社區發展，提升社區認同感。

第六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採用節能、環保原材料。
 - 四、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五、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環安處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資源回收、綠化環境、綠色採購等措施，期許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並舉辦內部環境教育宣導，以培養員工「節能減碳愛地球」的觀念。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機會，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制定相關碳管理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關注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並敦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地球生態保護，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及影響，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第七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宜於每年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九章 揭露方式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司網站揭露其所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章 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七、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美吾華(股)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前項訂定之<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美吾華(股)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u>防範要點</u>）。 前項訂定之<u>防範要點</u>，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第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之競爭行為）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本公司與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u>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u>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第二十二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適時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受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條號調整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刪除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 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條並入第二十七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第二十七條（實施）</u>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u>第廿四條（實施）</u>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

八、誠信經營守則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美吾華(股)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

前項訂定之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

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九、道德行為準則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利益。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協助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懲處及救濟）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訂定後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

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投資損失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金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06,416 仟元及 368,88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12% 及 14%，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合計分別為 45,199 仟元及 27,417 仟元，暨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 1,626 仟元及 9,72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79,362	11	\$ 127,36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38,026	2	125,17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81,684	3	89,88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八)	514,115	21	524,03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五、八及二五)	20,229	1	27,4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及八)	3,806	-	13,95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五、八及二五)	4,905	-	5,95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79,618	7	180,249	7
1410	預付款項	53,034	2	5,4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	194,717	8	252,291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13	-	7,0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0,909	55	1,358,889	5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17,442	5	135,18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30,103	21	576,05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432,542	17	436,878	1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611	-	11,5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1,998	-	13,1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43,551	2	26,2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1,247	45	1,199,047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12,156	100	\$ 2,557,936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 2,720	-	\$ 3,01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434,474	17	431,474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五)	1,877	-	54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98,651	4	88,80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336	1	3,3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	-	300,000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678	1	37,4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1,736	23	864,567	3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200,000	8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1,304	-	1,304	-
2670	其 他	6,364	-	6,4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668	8	7,707	-
2XXX	負債合計	789,404	31	872,274	34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3	1,329,152	52
3200	資本公積	190,335	8	198,55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869	4	87,92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5	-	1,8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764	3	60,052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8,508	7	149,850	6
3400	其他權益	14,757	1	8,105	-
31XX	權益合計	1,722,752	69	1,685,662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512,156	100	\$ 2,557,9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五）	\$ 1,170,399	102	\$ 1,500,28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1,641	2	21,543	2
4190	銷貨折讓	5,033	-	4,71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43,725	100	1,474,02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 五）	645,543	56	984,171	67
5900	營業毛利	498,182	44	489,856	3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093)	(1)	(8,62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621	1	1,480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五）	327,551	29	329,939	23
6200	管理費用	103,547	9	93,45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1,098	38	423,394	2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十八及二十）	1,404	-	4,476	-
6900	營業淨利	70,016	6	63,79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64	-	2,877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6,690	1	5,953	1
7130	股利收入	374	-	192	-
7190	其他收入	1,183	-	1,6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十二)	\$ 78,165	7	\$ 19,027	1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一)	(18,701)	(2)	-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897	-	41	-
7590	什項支出	(890)	-	(821)	-
7510	利息費用	(5,712)	(1)	(6,43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38,315)	(3)	(16,7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155</u>	<u>2</u>	<u>5,67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6,171	8	69,47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5,647</u>	<u>1</u>	<u>5,898</u>	<u>1</u>
8200	淨 利	<u>80,524</u>	<u>7</u>	<u>63,57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11	1	9,06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191	-	9,395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26)	-	(9,7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0,676</u>	<u>1</u>	<u>8,733</u>	<u>1</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91,200</u>	<u>8</u>	<u>\$ 72,306</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1</u>		<u>\$ 0.48</u>	
9810	稀 釋	<u>\$ 0.60</u>		<u>\$ 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A1	\$ 1,329,152	\$ 189,027	\$ 83,581	\$ 13,176	\$ 23,383	\$ 12,468	\$ 3,670	\$ 1,647,117	\$ 1,647,117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4,342	-	(4,342)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08)	10,708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520)	-	-	(46,520)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	-	-	-	-	-	-	-
B17	子公司清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	(593)	593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9,528	-	-	3,231	-	-	-	12,75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63,573	-	-	-	63,57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426	-	9,186	(9,879)	8,73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2,999	-	9,186	(9,879)	72,30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9,152	189,027	87,923	18,755	60,052	5,516	2,589	1,685,66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46	-	(5,94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166)	-	-	(53,166)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7,226	-	-	7,276	-	-	-	5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4)	-	-	-	-	-	-	(99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80,524	-	-	-	80,52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024	-	8,110	(1,458)	10,67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4,548	-	8,110	(1,458)	91,2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9,152	190,335	93,839	18,755	92,764	13,626	1,431	1,722,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財務報告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登載報告)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琨



董事長：李成家



美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6,171	\$ 69,4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33	20,490
A20200	攤銷費用	7,565	7,794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02	(1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6)	5
A20900	利息費用	5,712	6,437
A21200	利息收入	(2,464)	(2,877)
A21300	股利收入	(374)	(1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38,315	16,7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9)	44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8,165)	(19,02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701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093	8,62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621)	(1,4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7,913	(9,528)
A31130	應收票據	8,197	18,091
A31150	應收帳款	9,486	(58,8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81	(20,2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83	3,7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7	(3,533)
A31200	存 貨	631	13,446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2,002)	-
A31230	預付款項	(47,537)	(1,07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7,574	94,5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03	(5,826)
A32130	應付票據	(298)	(1,526)
A32150	應付帳款	3,000	30,0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0	(9,6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60	4,8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725)	\$ 5,67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1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3,446	136,3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00)	(5,1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85)	(4,3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861</u>	<u>126,9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93)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784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5)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414	4,6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3,63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935	29,7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97)	(18,2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1)	(2,4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30)	(2,8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88)	(5,9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26	2,9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74</u>	<u>1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299</u>	<u>(95,1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166)	(46,5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166)</u>	<u>(46,5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994	(14,7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368</u>	<u>142,1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362</u>	<u>\$ 127,3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投資損失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金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06,416 仟元及 368,88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4%，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合計分別為 45,199 仟元及 27,417 仟元，暨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 1,626 仟元及 9,72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民國 11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5,775	13	\$ 186,79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四)	38,026	2	125,17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八)	81,684	3	89,88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八及二五)	518,182	21	524,94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八)	4,294	-	4,4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二五)	3,420	-	4,62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24,280	9	225,158	9
1410	預付款項	61,132	2	9,1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	210,533	8	252,291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412</u>	-	<u>7,016</u>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58,738</u>	<u>58</u>	<u>1,429,544</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17,442	5	135,18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11,474	12	374,34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69,526	23	572,465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771	-	11,5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998	-	13,1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u>43,551</u>	<u>2</u>	<u>26,528</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60,762</u>	<u>42</u>	<u>1,133,228</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19,500</u>	<u>100</u>	<u>\$ 2,562,7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2,720	-	\$ 3,0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37,115	17	431,968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1,877	-	54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01,901	4	92,21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336	1	3,7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300,000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4,131</u>	<u>2</u>	<u>37,922</u>	<u>1</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9,080</u>	<u>24</u>	<u>869,403</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00,000	8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304	-	1,304	-
2670	其 他	<u>6,364</u>	-	<u>6,403</u>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668</u>	<u>8</u>	<u>7,707</u>	-
2XXX	負債合計	<u>796,748</u>	<u>32</u>	<u>877,110</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u>1,329,152</u>	<u>53</u>	<u>1,329,152</u>	<u>52</u>
3200	資本公積	<u>190,335</u>	<u>7</u>	<u>198,555</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869	4	87,92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5	-	1,8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u>92,764</u>	<u>3</u>	<u>60,052</u>	<u>2</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88,508</u>	<u>7</u>	<u>149,850</u>	<u>6</u>
3400	其他權益	<u>14,757</u>	<u>1</u>	<u>8,105</u>	-
3XXX	權益總計	<u>1,722,752</u>	<u>68</u>	<u>1,685,662</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519,500</u>	<u>100</u>	<u>\$ 2,562,7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59,542	102	\$ 1,538,58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1,641	2	21,543	2
4190	銷貨折讓	5,033	-	4,71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32,868	100	1,512,32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669,150	54	982,513	65
5900	營業毛利	563,718	46	529,816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五）	362,481	30	352,230	23
6200	管理費用	126,494	10	106,50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8,975	40	458,735	3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十）	1,404	-	4,476	-
6900	營業淨利	76,147	6	75,5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85	-	3,245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6,690	1	5,903	1
7130	股利收入	374	-	192	-
7190	其他收入	1,302	-	87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二）	78,165	6	19,048	1
7590	什項支出	(972)	-	(23)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	1,076	-	(7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一)	(\$ 18,701)	(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45,600)	(4)	(27,747)	(2)
7510	利息費用	(5,712)	-	(6,4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07	2	(5,676)	-
7900	稅前淨利	95,754	8	69,88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5,230	2	6,308	1
8200	淨 利	80,524	6	63,57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11	1	9,060	1
8360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4,191	-	9,39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26)	-	(9,7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10,676	1	8,733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91,200	7	\$ 72,30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524	7	\$ 63,57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200	7	\$ 72,306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1		\$ 0.48	
9810	稀 釋	\$ 0.60		\$ 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琚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附註十九)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附註十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九)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九)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九)	其 他 損 益 (附註十九)	損 益 總 額
A1	\$ 1,329,152	\$ 189,027	\$ 83,581	\$ 13,176	\$ 23,383	\$ 12,468	\$ 1,647,117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42	-	(4,342)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0,708)	10,708	-	-
B7	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	-	-	(46,520)	-	(46,520)
B17	子公司清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	(593)	593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3,231	-	12,75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63,573	-	63,57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426	(9,872)	8,73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2,999	(9,872)	72,30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9,152	198,555	87,923	1,875	2,589	1,685,66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46	-	(5,946)	-	-
B7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	-	(53,166)	-	(53,16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7,276	-	5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4)	-	-	-	(99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80,524	-	80,52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024	(1,458)	10,67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4,548	(1,458)	91,2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9,152	\$ 190,335	\$ 93,869	\$ 1,875	\$ 13,626	\$ 1,722,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宗



經理人：顏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5,754	\$ 69,88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655	22,024
A20200	攤銷費用	7,565	7,817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02	(1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26)	5
A20900	利息費用	5,712	6,437
A21200	利息收入	(2,985)	(3,245)
A21300	股利收入	(374)	(1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45,600	27,7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9)	44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8,165)	(19,04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70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7,913	(9,507)
A31130	應收票據	8,197	18,091
A31150	應收帳款	6,362	(58,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2	4,0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6	(3,370)
A31200	存貨	802	(18,586)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2,002)	-
A31230	預付款項	(51,934)	(4,41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1,758	94,5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04	(3,840)
A32130	應付票據	(298)	(1,526)
A32150	應付帳款	(94)	30,5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0	(9,6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04	7,1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075)	\$ 6,16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1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15,385	132,2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00)	(5,1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85)	(4,7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800</u>	<u>122,4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93)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784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5)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414	4,6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41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935	29,7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7)	(152,9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0)	(2,4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90)	(2,8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88)	(5,9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46	2,9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74</u>	<u>1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410</u>	<u>(145,5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166)	(46,5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166)</u>	<u>(46,520)</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938</u>	<u>6,0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982	(63,6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793</u>	<u>250,4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5,775</u>	<u>\$ 186,7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十一、公司章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範圍如下：

- 一、各種美髮用品（清潔劑）香皂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二、各種化粧品（除劇毒性）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及各種百貨買賣業務（化粧品製造加工部份限工廠主要品）。
- 三、各種美容用品、健康用品及運動器材之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四、各類食品、小家電用品百貨服飾暨日用品之代理、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社區開發研究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六、房屋租售之介紹。
- 七、維他命丸、口服液營養劑零售、批發業務。
- 八、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批發零售業務。
- 九、添加維生物胺基酸及礦物質營養劑之食品、嬰兒用品及一般食品之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十、藥局管理之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十一、醫藥保健期刊、雜誌之買賣。
- 十二、環境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其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十三、廢氣、集塵、噪音、煙霧等環境保護工程之處理、設計、承攬及施工業務。
- 十四、各類機械、建築材料之買賣業務。
- 十五、寵物用品、食品之買賣、加工及製造。
-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其有關商品、設備之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十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一、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二、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三、C802071農藥製造業
- 二四、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五、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六、C199990雜項食品製造業(靈芝、花粉、蜂王漿)
- 二七、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二八、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二九、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三十、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 三一、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三二、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三三、F108021西藥批發業
- 三四、F108051化粧品色素批發業
- 三五、F108060乙類成藥批發業
- 三六、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
- 三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三八、G801010倉儲業
- 三九、I103050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 四十、I104010營養諮詢顧問業
- 四一、IC01010藥品檢驗業
- 四二、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三、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四、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五、IZ06010理貨包裝業
- 四六、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毒物檢驗分析器材研發）
- 四七、E603050自動控制工程業
- 四八、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九、E701010通信工程業
- 五十、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一、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三、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五、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六、ZZ99999除上述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廠及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股東。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場所、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成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預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修訂。
- 四、盈餘分配之審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分廠設立、改組或解散議定。
- 九、本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查核。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責。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經調整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再就其餘額，連同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中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方式得由董事會決議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分配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盈餘狀況，兼顧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原則以適當比例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修訂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及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成家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1.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4年4月18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李 成 家	2,697,451股	
董 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58,819股	代表人：李伊俐
董 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58,819股	代表人：賴育儒
董 事	陳 文 華	3,602,381股	
董 事	華蔚有限公司	78,000股	代表人：陳寬墀
董 事	茂元有限公司	47,000股	代表人：陳金松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0,556股	代表人：王在斌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0,556股	代表人：劉正琪
董 事	茂元有限公司	47,000股	代表人：李育家
獨立董事	蔡文預	102,500股	
獨立董事	王振保	0股	
監察人	誠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9,537股	代表人：李展福
監察人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股	代表人：李碧珍

2.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4年4月18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00,000股	28,024,207股
監 察 人	800,000股	3,119,537股

備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329,152,440元，已發行股數計132,915,244股。

2.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股東名簿登記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

十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十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623,557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174,134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03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一致，無差異。
3. 差異原因及金額之處裡：不適用。

十六、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0 日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2. 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